

## 第7講 與神相和

### 生命之道的六個步驟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約翰一書第一章5至7節：「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，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裏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」福音就是讓我們得永遠的生命，使這個永遠的生命能夠豐富、長進，有一套生命之道的規律，所以福音的資訊裏要包括這個「生命之道」的特別步驟，我們要把它詳細地查一查。按照「生命之道」這個題目來說一共有六個，在聖經裏寫得很清楚，一步一步地深入，都很容易記，就是「生命之道」的內容。

當然這個「生命之道」還有別的名稱，也叫「永生之道」，又是另一個啟示的內容。我們先把這個「生命之道」的內容給大家講解，因為這個較比容易記，容易提醒我們。「生命之道」的六個步驟，第一個步驟叫做「與神相和」，第二個步驟叫做「與神相交」，第三，叫「與神同行」，第四，叫「與神同工」，第五，叫「與神同治」，第六，叫「與神同榮」，跟神一同得榮耀，一同在榮耀裏。這六個都有聖經的根據，我們讀羅馬書第五章1節：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。」「與神相和」這個詞從這裏來的。

第二，「與神相交」，約翰一書第一章6節：「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裏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」所以「與

神相交」的真理就是要活在光明中。創世記第五章24節：「以諾與神同行，神將他取去，他就不在世了」，以諾「與神同行」。後面第六章說挪亞「與神同行」，第9節：「挪亞的後代記在下面。挪亞是個義人，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。挪亞與神同行」。挪亞與神同行、以諾與神同行，這個「同行」就是生命之道的第三步。

第四步叫「與神同工」，哥林多前書第三章9節：「因我們是與神同工的，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，所建造的房屋。」所以在聖經裏，這個生命之道在地上有四個說法：第一個叫做與神相和，第二叫做與神相交，第三叫做與神同行，第四叫做與神同工。這四步是在地上我們生命中必須經歷的事情，與神相和、與神相交、與神同行、與神同工。

另外還有兩個，是提到將來到了榮耀裏。這「生命之道」不僅僅在世界上、在時間裏，還是超時空的，要到榮耀裏去，到天上去，這個「生命之道」是往上升，一直到榮耀裏去了。那麼到榮耀裏去以後還有，叫做「與神同治、與神同榮」。這兩個我們以後再查，這跟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有關係。這「生命之道」的前四步我們先要把它解釋出。

### 如何與神相和

第一個與神相和，為什麼生命之道跟神發生關係，要與神相和呢？這在第6講裏我們曾經說了，因為神是「生命的源頭」。我們若講生命之道，你跟生命的源頭接不通，這個道就講不通，就沒有那個生命的根。因為神是永遠的神，永遠的生命是在祂裏面，

原與父同在這永遠的生命裏。假如你不跟神接通，你這個生命就沒有根，你這個生命就是虛空的。所以生命之道的第一步就說到我們這個生命必須找到那個「生命的源頭」，要跟祂接通，這就叫與神相和。

但是與神相和是用什麼通呢？就講到靈了，我們是用靈來跟神接通的。不是我們的肉體，我們的肉體是遠離神，是與神作對的，人體貼肉體就不能順從神的旨意，所以按照聖經說，這個肉體是攔阻我們與神相通的。我們要想與神相通，必須藉著靈，因為「神是個靈，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」。人跟神相和、接通，必須得要藉著靈，人本來是萬物之靈，人是屬靈的東西，人跟神本來是有交通的。

創世記第六章3節，耶和華說：「人既屬乎血氣，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裏面，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」。可見神的靈原來是可以進到人裏面來的，跟人是交通的，但是因為人犯了罪了，耶和華見人在世上罪惡很大，第5節：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」，這個罪使我們與神隔絕了，所以人的罪就把我們與神的靈給隔斷了，神的靈不進來了，這也就是中國歷代聖賢們所說的「物欲蒙蔽心靈，天理不在人心」。「天理」在古時候的意思就是天上的靈。天上真理的聖靈就不進到人這個被物欲蒙蔽的、被罪惡堵住的心靈，所以神的靈就不進來，不到人裏面與人相爭，不管理人了。所以人的靈跟神就隔絕，人的靈跟神就不通，人就屬乎血氣，人就在血氣裏活著，那麼屬血氣的人就強暴，屬血氣的人就好鬥，屬血氣的人就敗壞，因為沒有靈管制了，他就越來越放縱了，放縱肉體的私欲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這樣就漸漸變得越來越

壞，這就是聖經裏描寫人壞的源頭，就是神的靈不管制人了，不在人裏邊了，跟人不通了。

那麼生命之道的第一步就是與神相和，這個靈再接到那個「生命的源頭」裏去。我們這個靈因為跟神切斷了，所以人的生命也短了，原來活八、九百歲，現在不能，現在只能活一百二十歲，這也就是聖經開頭所啟示我們的，那麼與神相和就是生命之道的第一步。可是與神相和，我們人的靈已經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人的靈被罪給堵死了，人不能跟神交通。所以需要救恩，要把這個靈弄活，再跟神連起來，這就叫福音，所以福音叫生命之道。

生命之道就是與神相和，福音就是勸人與神相和。人要與神相和了，不只生命的問題解決了，罪的問題解決了，敗壞的問題解決了，強暴的問題解決了，人也屬乎靈了。

### 人的罪使人與神隔絕

福音叫生命之道，所以生命之道第一步就是要與神相和。那怎麼相和呢？因為人的罪與神隔絕了，這個罪像一堵牆，聖經裏說叫做牆。那麼耶穌基督就藉著十字架來拆毀這堵牆，讓我們跟神相和，我們唸一處聖經，以弗所書第二章從13節開始就說這事，人怎麼樣能夠跟神相合呢？尤其不信主的朋友，你也找一本聖經要把這個來看一看，好知道你怎麼樣在靈裏頭能與神相和。第13節：「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，靠著祂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。」大家看這裏說得多清楚！我們從前是遠離神的人，不光是遠離，在聖經叫隔絕。我們再唸下去：「因祂使我們和睦，將兩下

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」，所以我們跟神當中有個大牆，這個牆就把我們跟神給堵住了，神要接觸我們也不行，我們要接觸神也不行。但是耶穌來了，祂的寶血就把這個牆拆毀了，這個牆是什麼呢？就是罪。

我們來看一看另外一處聖經的解釋，在以賽亞書第五十九章1至2節，這說得非常清楚：「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，不能拯救，耳朵並非發沉，不能聽見。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，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。」這裏多清楚！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，所以那個罪孽就是牆，把我們和神隔絕了。所以我們遠離神，不能親近神，耶穌就釘十字架流出祂的寶血來，祂的寶血除掉這個罪，除掉這個隔斷的牆。因此耶穌基督使我們和睦，將兩下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。以前我們遠離神，不能夠接觸祂，因為這個牆把我們隔絕了，耶穌的血把這個牆給拆毀了、洗淨了，所以耶穌的寶血洗淨人的罪，讓人能夠親近神。這是第一個，罪。

### 建立和諧安康的社會何其美好

光是罪除掉了還不行，還得要有一些方法。這非常要緊，現在我們中國高層領導有一個最正確、最可讚美的認知，要讓中國人處在和諧的社會裏，和諧的家庭、和諧的社會、和諧的世界。這種意念太美、太好，這是大政治家的一種對人類最高的一個期望，這是極其正確的一個思想，本來人就應當和睦相處，應當和睦。可是人現在搞得天天鬥爭，清算、戰爭、吵鬧，你打我，我打你，這個不得了，把人類所有的努力、所有的資源、所有的幸福都破壞了。所以人需要追求和睦，「和諧的社會」是最正確的領導方針。我

們不只要讚賞，我們要竭力配合，要做和睦的工作。全世界都要和睦，沒有人喜歡戰爭，沒有人要打仗，打是破壞性的，沒有建設性的。這東西建設得好好的，一個戰爭就統統摧毀了，全部完了。你積累起來的一切財富，本來可以拿這些錢去享福的，結果都變成炮彈了，嘭，嘭，一個炮彈幾百美金，造一個大炮要多少美金，造一個航空母艦要多少億美金，各位想想看，只是為殺別人而造這些東西，值得嗎？假如造幾個大輪船，變成交通，給人上去遊玩，遊歷全世界豈不更好嗎？比航空母艦好，對不對？所以這個和諧社會是我們中國政府歷年歷代最高智慧的一個決策，是最好的、最美的一個決策，我們應當全力地配合。

但是人怎麼能和睦呢？人本來就敗壞，人屬血氣，血氣就是喜歡鬥爭，就好鬥。「血氣方剛，戒之在鬥」，鬥就是血氣的一個具體表現。所以聖經的法子就是讓人「屬靈」，要讓人的靈活過來，假如大家都活在靈裏就不鬥了。

有人說美國不是信基督的嗎？但是我告訴各位，好多信基督的是信教，他的靈沒有活過來，他根本是一個教徒，不是一個屬靈的基督徒，所以他喜歡打。基督是不打的，基督怎麼樣呢？有人打我的左臉，我要讓他打右臉。要我的外衣，我把裏衣也給他。讓我走一里，我陪他走二里。是一個捨己的，而不用打人的這些方法，這個都不是基督的教訓。基督要打是打自己，要攻克己身，這才叫真正的基督徒，我們要克制自己，要把自己管好，不是去打別人。

今天我要特別說明，因為這也叫福音，這也是神福音的一個內容。所以以弗所書第二章說：「因祂使我們和睦，將兩下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。」我們傳福音可以，我們讓人認識神，

我們讓人拋棄那個錯誤的、罪惡的陳見，讓人歸向真神，大家都在和睦裏。

### 生命之道傳的是和平的福音

我們再唸下去就知道了，第15節就是解決問題的好方法：「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，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，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，如此便成就了和睦。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，便藉著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，與神和好了。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，也給那近處的人。」

所以聖經裏說明了，耶穌基督來，這就是福音，福音就是拆毀中間隔斷的牆，將兩下合而為一，使大家和睦相處，廢掉一切的冤仇。我們知道這個世界的冤仇，冤冤相報、仇恨不已，大家知道現在什麼叫恐怖分子？恐怖分子就是被強權用強暴的力量壓制的人們，他們被壓制到忍無可忍了，就拿自己的性命去報復，所以身上綁著炸彈，就去炸人了，這都是冤冤相報。你越炸我，我越打你。你越打我，我越炸你。請問這樣冤冤相報何時了？何時能夠結束？這仇恨越來越深，不是那些政治家坐在談判桌上說幾句話就解決了的，非要靠著耶穌基督的大愛把人從血氣裏頭救出來，讓人成為屬靈的人，把這個冤仇藉著耶穌的十字架解除。你赦免我，我饒恕你，大家彼此赦免、彼此饒恕。這個是在血氣裏頭辦不到的，非有屬靈的生命不成，非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不行，因為耶穌用無窮生命的代價替我們死，來讓我們去掉冤仇。沒有耶穌的愛，誰也忘不了冤仇。所以弟兄姊妹們，我們知道傳福音是非常正確的，我們傳福音是為這個世界製造和平，所以那叫「和平的福音」。生命之道也

就是「和平的福音」，我們先要與 神相和，把這個當中所隔絕的東西——「罪」都拿掉，我們與 神相和，我們人就相和了。人與人不和的原因也是罪的問題，我想欺負你，你想欺負我，我想搶你的東西，你想搶我的東西，那不打仗才怪。所以我們要講和睦，要求主十字架所流的寶血來除掉一切的罪，讓我們在基督裏成為和睦的人。